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董事贺雪琴先生授权董事郭山清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议案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对上述法人股事项已查明的情况，公司对原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

独立董事认为：2010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是基于目前公司对法人股事项已查明的情况进行的，同意公司进行相应的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二、重新审计后的《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单位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对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的公司 2010 年度财务

报告补充进行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修订后的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正文及财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董事局关于会计师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重新审计后出具的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相关说明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应：

1、继续加大对法人股事项的核查、清收力度；加大与法人股事项相关的其他应收款追收力度，避免和挽回公司经济损失，因法人股事项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依程序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不断完善和强化内部控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若因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而造成重大损失的，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局公告》）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